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8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星期二）13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會議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13:30-15:30）

王秋冬副主任委員（15:30-15:45）

紀錄：康宏暉

出席人員：王秋冬副主任委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王菁菁專員代）、吳金盛委員、紀玉秋委員、陳惠琪委員（曾韋禎股長代）、陳忠和委員（梁仕昌股長代）、蘇麗萍委員、湯皓宇委員、李秉真委員、江春慧委員（鍾齡玲專員代）、蘇慧雯委員、郁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徐春鶯委員、陳慈治委員、楊文山委員、游美貴委員、馮燕妮委員、陳鏞枚委員、吳振南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處陳冠宇聘用研究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李佩珊股長、康宏暉科員、李文秀約聘規劃師、社會局楊于箴科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廖維仙組長、教育局李佳錫支援教師、周家琦科員、衛生局吳宜樺股長、蔡亦函約僱管理員、就業服務處李家僑辦事員、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婦幼隊李美瑩警員、洪子婷警員、公務人員訓練處葉怡君約僱輔導員、文化局劉芸孜股長。

壹、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及局處同仁大家午安，本次增聘兩位新移民委員，展現蔣市府對於新移民的重視，未來我們也會持續努力，期望達到市民與新移民「共榮」的願景。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列管單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1121402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簡要分析：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之探討	請民政局製作本府「新移民事務網絡平臺架構圖」，並於112年第1季會議上報告，以利各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建議可將此架構圖繪製成英語版本供新移民參考。(馮燕妮委員)	民政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2032901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請民政局依委員建議將「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新住民燈區」新移民參與及「談心小棧」作為創新作為亮點績效；另「談心小棧」申請表新增性別及國籍別，並製作宣傳圖卡加強宣傳。(蘇慧雯委員、吳振南委員)	民政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2032902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於今年度評估規劃辦理跨校性的新移民語言觀摩或活動，明年年度有經費後再舉辦，並納入創新作為。(陳鏞枚委員、吳振南委員)	教育局	<p>吳振南委員、馮燕妮委員、陳鏞枚委員：建議除越南語別外，亦應納入餘印尼、泰、馬來、菲律賓、緬甸及柬埔寨等6國語別共同辦理。</p> <p>蘇慧雯委員：誠如主席所言之「共榮」願景，建議評估新住民語言班之本國籍及新二代學童共同辦理成果發表之可行性。</p> <p>陳敏純委員：若以競賽方式進行，則獎項部分建議亦應以各語別選讀人數比例合理分配。</p> <p>王秋冬副主任委員：建議以多元語言成果發表方式取代競賽方式來推廣。</p>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原已有規劃辦理7國語言大型成果展演活動，因疫情暫停辦理，後續將再評估辦理可行性。 2. 本局將再研議委員建議，世界母語日徵件活動除越南語組外，納入餘6國語別之可行性。 <p>決議：請教育局再行評估上開2方案之可行性，本案持續列管。</p>
112032903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請教育局針對因應108課綱各校參與新移民語言課程之學童國籍別結構進行統計分析，列入下次會議報告案。(蘇慧雯委員)	教育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2032904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請教育局瞭解、掌握高中階段才來臺的新二代跨國銜轉生情形，後續再行研議相關協助措施。(吳振南委員)	教育局	<p>楊文山委員：有關國小轉初中或初中轉高中是否有類此個案？</p>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今年3月有調查了解上開兩階段跨國銜轉生在學情形，遇狀況個案皆已立即協助。 2. 另上次會議已有針對此二階段之跨轉生進行報告，本局建議未來以每學年為單位，定期於會上進行報告。 <p>決議：請教育局針對跨國銜轉生現況，以每學年為單位，定期於本會上簡報，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112032905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請民政局協助檢視各局處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是否皆有提出，若有缺漏請相關局處補正。(林奕華主任委員)	民政局	<p>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肆、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年中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郝佳霖委員：

1. 有關參考資料2之「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數據顯示，學校來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國民班的班次有減少，不曉得對新移民班有沒有影響？
2. 有關服務受家暴之新移民個案，在其家暴案情尚未確認，社工協助新移民於第一線櫃檯申請延長居留時，常常因為文件不齊，導致必須要多次到場補件，

且以家暴個案來說，要取得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較為不易，是否有相關機制可以協助處理？

教育局：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下稱成教班）基本上要15人才會開班，前兩年因疫情影響，國民班（現稱普通班）開班數皆有所減少，然而今年因疫情趨緩，普通班、新移民班之參與人數皆已有所提升。另因本市新移民成教班一年開班兩期，相較於新北市僅有暑期一班，靠近新北市之學校成教班，會吸引較多新北市新移民參與，參與人數成長更為顯著。本局後續將再視成教班學員數量，邀請過去曾開辦過之學校，再次開班。

主席：

如成教班參與學員數量過多，請教育局斟酌明年度開班數量，並視情況邀請過去因疫情停班的學校再次開班辦理。

社會局：

有關郁委員提及之類似個案，我們社工都會盡力協助去克服。

蘇慧雯委員：

所有政府機關便民櫃檯收件都有一套 SOP，會有應備文件之基本要求。但受暴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針對較為弱勢的案件我們會有不同的考量，以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為例，我們配置有專職的社工人員，建議未來有類似個案可以直接找我們社工、移民輔導員協助，由其帶領至適當櫃檯辦理或專案辦理。但如遇特殊個案，不是缺少如戶籍謄本等較為簡單的文件時，處理上仍需要一點時間。

郁佳霖委員：

若是遇到缺件的部分，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能否協助開立相關證明，以解決第一線櫃檯人員的兩難情況？

蘇慧雯委員：

一般來說現在只要是政府部門，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出具轉介單，基本上我們就會收件受理。

家防中心：

如由社工協助之個案也需要出具轉介單嗎？或是我們出具相關服務的證明文件，來證明他是我們服務的個案，這樣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受理？

蘇慧雯委員：

這些都可以再做討論、考量，原則上公部門間開立的個案轉介單就可以。不過都還是需要看個案需要申請什麼內容，比如是申請定居或歸化，因為他是要進行身分審查的，證明文件要求會比較嚴格，若是申請居留延期的話，處理上會相對比較彈性。

陳鏞枚委員：

1. 有關議程附件第78頁產業發展局年度工作重點項目提及之「StartUP @ 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提供本市新移民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建議是否可開放未設籍本市，但有意於本市創業之外縣市新移民參與？
2. 近日性騷擾事件頻傳，有鑑於各國文化對於性騷擾之認知不同，建議於新移民相關研習課程中加強性騷擾認知宣導。

民政局：

本局與各區公所於每年年底皆會召開次年度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規劃研商會議，將依委員建議請區公所協助安排性騷擾認知內容於課程中教授、推廣。

游美貴委員：

1. 有關議程附件第53頁家防中心報告的部分，如果以「人次」來表示服務成果，是蠻危險的，且容易使人誤會，建議未來如果有服務這麼大量的「人次」時，也應呈現「人數」，避免產生其他負面解釋。
2. 另外針對庇護協助人數及人次，家防中心應該要有

相對應的解釋、說明，也許是現今新移民大多能意識到透過公部門尋求正式的社會支持，是個好的現象，但如果如數據所呈現4萬多人次，會造成一定的標籤化。

3. 建議未來教育局相關報告數據加強視覺化呈現，可參考如社會局簡報中之創新作為以拼圖方式來呈現。

家防中心：

謝謝委員建議，我們會再加上人數的部分。另外有關44,081受服務人次數據的部分，我們會再了解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吳振南委員：

有關議程附件第54頁之「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平均服務人次」年度目標為35次以上，但就112年1至3月已經服務128.3次，執行率高於目標3倍以上，請問此目標是如何訂定的？

主席：

請問這個目標是否為中央指標？這個目標的描述也有些奇怪，感覺越多越好？這部分也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中一併說明。

主計處：

有關參考資料2「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表中之「因應疫情的服務措施」欄位，現因疫情趨緩，建議將該欄位刪除。

決議：

1. 請產業發展局之「StartUP @ 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在辦理新移民創業講座、活動或諮詢時，評估開放予設籍於外縣市，但有意願於本市創業之新移民參與可行性。
2. 請民政局將「性騷擾認知」內容納入明年度區公所辦理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中宣導。
3. 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中分析報告「緊急諮詢服務

情形」，並說明「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平均服務人次」目標訂定標準。

4. 依主計處建議，刪除參考資料2「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表中之「因應疫情的服務措施」欄位。
5. 其餘部分洽悉，請各局處持續推動相關業務，並思考如何在既有業務上進行創新，俾利於明年內政部考核爭取佳績。

第二案：修訂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游美貴委員：

有關「新移民現況分析」的文字內容部分，建議改以正面文字方式論述，並將「問題」用字改為「議題」。

蘇慧雯委員：

有關實施方案名稱修正理由，建議加強說明「輔導」與「服務」的區別。「輔導」的定義較為狹隘，易有強、弱勢之區分，改以「服務」的定義較為寬廣、合適。

決議：請民政局會後針對委員建議再修正本實施方案草案內容。

第三案：本府「新移民事務辦公室」成立進度報告。（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教育局：

以組織架構圖來看，新移民事務委員會未來幕僚作業將由新移民事務辦公室負責，但這兩個單位看起來是平行單位，邏輯架構上有些奇怪。

民政局：

1. 本架構主要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模式，兩者亦為平行單位，但功能有所不同。未來本委員會幕僚將由事務辦公室其中一位研究員來負責，基本上不會影響本委員會現行運作模式。
2. 另因本設置要點已於112年6月20日經市政會議通過，將以現行規劃運作，未來將再視情況，做滾動式調整。

決議：洽悉，另請民政局以現行規劃之幕僚作業方式執行，未來再視運作情況做滾動式調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45分